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91

78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號○○刊第○○期第○○頁刊登「○○」產品廣告，內容刊載：「飲用液狀○○滋補強身……○○新科技也特別指出，有些人飲用○○飲品時會出現『暝眩反應』（好轉反應），這種現象在中醫療法或食物療法中，是將體內有毒物排出，而引發有益生理的現象，因此飲用『○○』若出現『暝眩症狀』是正常的反應，不必過分緊張或害怕，應繼續飲用之。……」等詞句，整體表現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辦理「93 年度平面媒體監視計畫」查獲，經該署以 93 年 9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11315 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移請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處理。

二、嗣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93 年 9 月 16 日訪談○○有限公司人員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筆錄，查明系爭廣告內容乃係訴願人所撰寫，遂以 93 年 10 月 4 日桃衛食字第 0930005036 號函檢

附談話筆錄及相關資料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0 月 7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413100 號函囑本市松山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松山區健康

服務中心）查明。經該所於 93 年 10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，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，並查認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製作及刊登後，遂以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松衛二字第 09360730100 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影本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原處分機關嗣以 9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684800 號函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廣告

告刊登內容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，經該署以 93 年 11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44958 號函釋認前開宣傳廣告整體表現誇大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復於 93 年 1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並當場製作處理案件談話紀錄在案。

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9178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

(

以下同)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

罰鍰，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：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

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：

(一) 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……排毒素……」93 年 11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4495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出刊之○○月刊第○○ 期第○○頁刊登『○○』廣告內容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案內廣告內容述及『飲用液狀多醣體滋補強身…』……整體表現誇大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廣告之產品簡介圖文係由○○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內容，其違規責任係屬○○有限公司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詞句，有系爭廣告影本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93 年 10 月 4 日桃衛食字第 0930005036 號函及所附 93 年 9 月 16 日訪談○○有限公司人員○○○

年 10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4 日訪

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之東區聯合稽查站處理案件談話紀錄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查本件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影射該產品對於排除毒素具有功效，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

8037735 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，系爭廣告內容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確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，復經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1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44958 號函釋審認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廣告之產品簡介圖文係由○○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標示，非訴願人○○刊製作之內容，其違規責任係屬○○有限公司云云。按依前揭本市松山區衛生所 93 年 10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影本所載訪談內容略以：「……答：此次月刊是配合父親節專刊，有關上述廣告內容是本公司編輯企劃從網路上收集○○有限公司有關『○○』的相關資料編整刊登，且進一步向專家學者醫師查證屬實才刊登，無意做任何產品廣告，且不知如此刊登會與規定不符，日後對於刊登產品廣告詞句會加以慎重。……」是該產品廣告內容既由訴願人所編整刊登，其責任自應歸屬於訴願人。訴願人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系爭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